

关于濮阳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濮阳市审计局局长 潘顺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工作中，全面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工作中心大局，坚持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市委、市政府工作推进到哪里，审计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持续加大审计力度和深度，坚持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积极推进大数据审计和审计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对经济社会发展运行的“探照灯”作用。围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规范预算管理，重点审计了 2019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首次实现了对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数据全归集、分析全覆盖；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打赢三大攻坚战、重点民生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对 14 个重点

工程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或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对市直单位 14 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审计。

从审计情况看，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市财政局及其他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加强财力支撑，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争取债券资金 75 亿元，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和重点项目建设。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全市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17 亿元，统筹整合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 96.9%，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 98.7%。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5 亿元，增长 39.8%，争取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上级补助资金 5.5 亿元，支持建筑效能提升，实施“双替代”和集中供暖改造。

——坚持统筹推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筹措工业转型升级等资金 4512 万元，支持濮耐等企业智能化改造；筹措资金 4178 万元，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帮助 74 家企业融资 9 亿元；全市农林水支出 53 亿元，增长 31.5%，支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全市 39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正式签约 31 个，总投资 342 亿元，完成投资 120 亿元。

——持续加大投入，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281.7 亿元，增长 1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4%，各

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主要支出有：教育支出 71 亿元，增长 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 亿元，增长 21.1%；卫生事业支出 38.1 亿元，增长 7.4%。

——坚持多措并举，加强财税管理改革。积极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2019 年预决算公开度居全省第 6 位。实施非税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市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4 亿元，合同金额 3.9 亿元，节约率达 11.4%。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 2019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进行了审计，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一）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市城市管理局等 50 家单位，上年结转预算指标 7393 万元，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2. 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6463 万元。抽查发现，截至审计日，市检察院等 5 家单位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6463 万元。

3.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提前下达的 15 项省级转移支付指标 2.6 亿元、当年 20 项省级转移支付指标 3.95 亿元，未按规定在收到指标 30 日内下达。

4. 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仍需加强。截至 2019 年底，清收各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形成的存量资金 2360 万元、个别零余额账户连续结转两年及两年以上存量资金 2153 万元，未及时盘活使用。

5. 个别项目当年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资金绩效不佳。截至 2019 年底，2019 年 10 月份之前录入的 570 个预算项目 1.23 亿元，当年未执行；录入的 483 笔预算项目 4.4 亿元，当年支出执行率低于 80%。

6. 市级追加预算当年未执行完毕。截至 2019 年底，2018 年追加的 526 万元、2019 年 1 至 9 月追加的 4458 万元，当年未执行完毕。

7. 财政往来款项仍需加大清理力度。市财政暂付款、暂存款当年新增 3985 万元、807 万元，年底较年初未降反增，未按规定进行全面清理。

8. 抽查发现，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造成财政资金 2.43 亿元未及时投入使用，其中：市本级 7426 万元、各县（区）16923 万元。如：市看守所等 3 个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建设资金 7426 万元未及时投入使用；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推进不力，濮阳县 9537 万元、南乐县 2394 万元、清丰县 1677 万元资金未及时投入使用。

9.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过窄。二是 2019 年，市财政局仅对市公安局等 5 家单位进行整体绩效目标试点，仍有 78 个单位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

10. 体彩公益金支出比例不合规。2019 年体彩公益金支出中，群众体育支出 2228 万元，占比 54%；竞技体育支出 1965 万元，占比 46%，不符合群众体育支出比例不低于 70%的规定。

（二）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其中：开发区 3.6 亿元，工业园区 2.97 亿元，示范区 1.32 亿元。

2. 财政存量资金 2.07 亿元未及时盘活。其中：开发区 1.71 亿元，工业园区 364 万元，示范区 3196 万元。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需加速推进。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过窄；工业园区和示范区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各部门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

4.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开发区 9 家、工业园区 15 家、示范区 2 家单位均未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

5. 财政收支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3573 万元。其中：开发区 3249 万元、工业园区 8 万元、示范区 324 万元。二是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款 2752 万元，其中：开发区 1116 万元、工业园区 893 万元、示范区 743 万元。三是未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首次开展对市直 83 家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审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59 家单位开展了电子数据分析和疑点核查，在此基础上对其中 19 家单位进行了重点审计。主要发现：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市住建局等 11 家单位“三公经费”未降反增。二是市水利局等 5 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4525 万元。三是市民政局等 10 个单位挤占专项资金 557 万元。四是市残疾

人联合会等 7 个单位滞留专项资金 9782 万元。五是市人社局等 3 个单位无依据发放考务费、补贴、补助等 46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年来，市审计局始终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列为全局的“一号工程”，以资金、项目、政策和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为抓手，先后对疫情防控、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审计。

（一）疫情防控审计情况。通过审计，促进资金及时拨付使用 915 万元，促进捐赠物资及时分配下拨 15.89 万件。主要发现：一是濮阳县闲置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64 万元。二是清丰县等 5 个县（区）未及时拨付使用捐赠资金 1036 万元。

（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一是清丰县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均未向社会进行公示。二是开发区等 4 个县（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未向社会进行公示。三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清退未清退 62 个已开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106 万元，审计期间已清退 451 万元。四是工业园区建设局等 15 家单位超比例预留质保金 243 万元。

（三）“放管服”改革审计情况。根据省审计厅安排，对我市“放管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发现：一是市本级和清丰县等 5 个县（区）应取消未取消行政职权事项 103 项，市工信局等 4 个部门应下放未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49 项。二是华

龙区等 3 个县（区）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本级和濮阳县等 4 个县清理中介服务事项不到位。三是市本级和各县（区）存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全等问题。四是市本级和南乐县等 3 个县未实现水、电、气、暖等过（立）户业务联动办理。五是市本级和各县（区）未落实“好差评”制度，513 项政务服务事项存在“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模糊性表述和兜底条款。

（四）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审计情况。一是市城市管理局 117 个民营企业工程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影响后期清偿进度。二是市水利局等 4 家单位未及时清偿欠款 792 万元，4 月底已偿还 755 万元。三是市清欠办在个别欠款未清偿到位的情况下，核减台账，导致清欠数据不精准。此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防范化解风险审计情况。按照省审计厅安排，对隐性债务监测系统反映的债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发现：一是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反映债务数字不够精准。二是受工程进度、环保和疫情等原因影响，部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如，2019 年下达的清丰县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债券资金 4400 万元，在项目单位结存 10 个月。

（二）扶贫审计情况。按照省审计厅安排，对台前县扶贫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主要发现：一是商品肉鸭场等 3 个扶贫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工。二是少结算 60 户电

价补贴 5.46 万元；城关镇等 6 个乡镇未按规定设立光伏发电收益分配资金专账。三是个别产业扶贫项目村集体收益 149 万元，未及时分配使用。

（三）大气污染防治审计情况。根据省审计厅安排，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主要发现：一是市本级每月环境质量报告未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未在门户网站设立“三散”治理专栏和公示举报电话、信箱等。二是濮阳县未制定空气质量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三是 5 家清单内的“散乱污”企业未按规定取缔到位，涉及市本级 2 家、华龙区 1 家、台前县 2 家；6 家加油站涉嫌无证或证件不全经营，涉及市本级 2 家、范县 1 家、台前县 3 家。四是范县 4 个冬季清洁取暖地热能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五是滞留专项资金 1.23 亿元。其中，市本级 4748 万元、濮阳县 7405 万元、台前县 89 万元、清丰县 63 万元。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一）水资源费征收审计情况。对 2017 至 2018 年度水资源费（税）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发现：一是濮阳蓝宝石温泉有限公司等 7 个取用水单位，未补缴其 2017 年 1 至 11 月水资源费。二是市城区内 9 家商砼企业，使用自备井水源，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三是市节水办 2017 年 1 至 11 月对拖欠水资源费的 2 家取用水单位未进行处罚，涉及金额 2.88 万元。四是市自来水公司应缴未缴水资源费收入 447 万元，审计期间已补缴。

（二）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审计情况。一是濮阳县、

华龙区未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华龙区等4个区未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或未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三是市本级及4个县（区）滞留学前教育专项资金2936万元。其中：市本级2518万元、濮阳县28万元、开发区211万元、工业园区145万元、示范区34万元。目前已基本拨付到位。四是范县5所新（改）建幼儿园处于闲置状态。五是7所幼儿园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其中：南乐县1所、台前县3所、清丰县3所。

（三）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一年来，先后对市一高迁建等10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市民综合活动中心等4个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主要发现：一是超概（估）算投资7.32亿元。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市图书馆建设项目分别超概（估）算投资3.27亿元、2.67亿元、1.38亿元。二是濮阳杂技艺术学校迁建等6个项目多计工程价款5.59亿元。三是南小堤灌区、渠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超过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款483万元。四是市图书馆建设等4个项目多计建设费用1062万元。五是市图书馆设计服务等5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1725万元。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年来，围绕权力规范运行，促进依法行政，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在内容、形式上不断创新，有效提升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水平。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市审计局对市直单位14名领

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提交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28篇。主要发现：一是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等2家单位大额支出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二是市民政局等6家单位应计未计固定资产552万元。三是市商务局外向型经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资金闲置450万元。四是市油田第三高级中学等6家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928万元。五是原市卫生计划委员会等5家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471万元。六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6家单位超标准列支差旅费、无依据发放补贴等39万元。

六、审计查出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市委审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建立了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了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市审计局列出了问题清单，建立了整改台账；被审计单位积极整改，效果显著。截至目前，已促进上缴财政各类资金8887万元，促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6600万元，促进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5861万元，促进资金拨付2.56亿元，核减重点建设项目投资额5.59亿元，调账处理1078万元，有关单位采纳审计建议112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65项。一年以来，审计部门共移送案件线索和违纪违法事项71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37件、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34件。有关部门对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和违纪违法事项查处后，已处理

处分2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给予其他组织处理5人。

2019年7月以来，针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市审计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专报33篇，宋殿宇书记、杨青玫市长等领导同志先后50余次对审计结果作出批示。通过市领导的批示督办，有力推动了重大问题解决和体制机制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全面整改情况，将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统筹协调。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压缩预留项目资金规模，切实细化预算；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强财政部门与项目主管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减少资金在中间环节的滞留，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全面清理各类结余、沉淀资金，统筹用于“六稳”“六保”密切相关的急需重点项目支出，防止资金闲置和使用“碎片化”。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在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整改力度。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切实做到以问题促整改,以整改促发展。完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屡审屡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依法全面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